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7号

当事人：乌苏市夹河子乡云哲兽药饲料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RNDN83

住所（住址）：乌苏市夹河子乡加油站对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市场主体信用监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发现乌苏市夹河子乡云哲兽药饲料店在2023年6月30日前未按时报2022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局领导批准后，于2024年1月31日立案，指派李晓静、阿布烈提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经营的乌苏市夹河子乡云哲兽药饲料店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该店的2022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该饲料店2月、3月停业状态，当事人及家人不在乌苏，一直到2024年4月12日开业后才补报了该店2022年度年度报告。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2、现场笔录 1 份，证明 2024 年 1 月 31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当事人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该店 2022 年度的事实；

3、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该店 2022 年度违法事实；

4、现场拍摄照片 1 张、视频音像资料 1 份，证明 2023 年 1 月 31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该店的 2022 年度违法事实；

5、2024 年 1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业务系统查询打印该店的个体信息查询单，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农资店合法正常经营的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7 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之规定，已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

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

由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及时补报年度报告，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决定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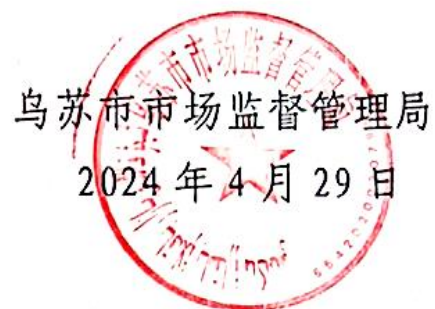
处以1000元的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

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